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环沙罚字〔2022〕01号

新疆西部热力集团金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3792266244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庆森

身份证号码：★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金沟河路107号

我局于2022年2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供热站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数据显示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颗粒物排放标准为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标准 $200\text{mg}/\text{m}^3$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颗粒物超标值最大值 $54.4\text{mg}/\text{m}^3$ ，最小超标值为 $32.76\text{mg}/\text{m}^3$ ，超标倍数0.45倍，二氧化硫超标最大值为 $505.33\text{mg}/\text{m}^3$ ，最小超标值为234.98，超标倍数为0.85倍，两项污染物数值均超过限制标准。

以上事实，有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影像资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现场负责人身份证明、新疆西部热力集团金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比对验收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EMS）验收报告、新疆西部热力集团金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7日新疆西部热力集团金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数据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2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塔地环沙罚告字〔2022〕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